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93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调整《太极集团》报稿酬标准和发放流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把《太极集团》报打造为公司内部信息交流及宣传的平台，提高报纸质量和员工投稿积极性。经公司研究，决定调整《太极集团》报稿费标准，现将稿费标准及发放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太极集团》报稿酬标准：

稿件类型	数量	稿酬金额（元）	备注
头版头条文字	500字	100	
头版头条图片	1张	50	非摘录图片
其它文字稿件	500字	50	包括各种简讯、报道、散文、小说等

诗歌	1 首	30	
摘录文章	1 篇	15	字数不限
报纸中缝稿件	1 篇	15	笑话及言论
摘录图片	1 张	10	
非摘录图片	1 张	20	除头版外的其它版面非 摘录图片
精修（PS）图片	1 张	20	
头版排版	1 版	100	
排版	1 版	90	排二、三、四版稿酬
中缝排版	1 版	10	

二、《太极集团》报稿酬发放流程：

1、《太极集团》报责任主编按本通知的稿酬标准造表，经宣传科科长谭焯审核后发放，《太极集团》报责任主编凭收款人签字依据到财务处报销。

2、《太极集团》报稿酬费用 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借支与报销授权宣传科科长谭焯终审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拟稿：谭焯

校核：冯馨